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4-043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0万元至2,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0万元至1,340万元，同比增加35.38%到103.08%。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至2,450万元，同比增加34.40%到99.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0万元至2,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0万元至1,340万元，同比增加35.38%到103.08%。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至2,450万元，同比增加34.40%到99.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7.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进一步划小核算单元、细化激励考核，提升项目的研发效率，推进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加，项目交付的周期缩短，使得固定成本得以摊薄，项目毛利有所提升，带来公司利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蜀钙业”）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兴蜀钙业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兴蜀钙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志庆。

除上述事项外，兴蜀钙业《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25,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600万元到-25,500万元。公司预计大幅减亏，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25,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600万元到-25,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53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967.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亏损，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结算验收，并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21,534万元至26,534万元，大幅减亏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新签合同毛利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同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集团”）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832.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6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4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8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7）。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佳”）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8）。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及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兴发”）按照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公司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2024年7月9日，公司、谷城兴发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1146	17.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兴发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谷城兴发（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以下简称“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城、吴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7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大财富条线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大财富条线现有的四个一级部门（财富管理部、信用与机构业务部、经纪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调整为五个一级部门，分别为零售客户部、机构客户部、金融产品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综合服务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牛南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牛南洁先生简历如下：

牛南洁，1971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信息调研处副经理，发展规划部信息调研处副经理，市场开发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杭州办事处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南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牛南洁先生未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2.79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在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85%（27.87元/股），若未来16个交易日内有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的85%（27.87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4-03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6月		2023年6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15	2767	486	2954	5.97%	-6.33%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87	2455	456	2729	6.80%	-10.04%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4-03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亿元至23.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46亿元至32.46亿元，同比下降55.63%至61.29%。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0亿元至23.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89亿元至31.89亿元，同比下降54.83%至60.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亿元至23.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46亿元至32.46亿元，同比下降55.63%至61.29%。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0亿元至23.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89亿元至31.89亿元，同比下降54.83%至60.52%。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6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9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1.77元。

三、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受煤矿安全监管和生产衔接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二是受煤炭价格周期影响，商品煤价格同比下降；三是受资源税税率调整及部分矿井安全费用计提、租赁费变动等因素影响，产品成本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9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26,64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4,85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11,790.0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1,08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2.87%。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县支行	2024/7/8	6,7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本公司	100%	福清鲥鲻堂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4/6/27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4/6/27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	2024/6/25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浦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马支行	2024/6/26	990.00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51.87%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2024/6/25	9,100.00	5,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本公司	100%	广西鲥鲻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4/6/19	1,100.00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本公司	100%	广西鲥鲻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2024/6/20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21,94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13,25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8,69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7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4年7月9日，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鲥鲻堂养殖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8,228.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7月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30,000	98,913.3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4,9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0,5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33,915.38
合计		430,000	148,228.77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9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7月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7,000	6,859.6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37.8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0.55
合计		60,000	6,898.07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6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7月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3,216.9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743.48
合计		90,000	5,960.40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7月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0
合计		20,000	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清鲥鲻堂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杨明	2020/9/9	5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杨明	2020/9/10	3,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张燕霖	2012/12/28	1,600	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物流（不含运输），饲料仓储，水产养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杨明	2022/9/6	2,000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武宁县融鑫